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陈云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内审部相关工作。

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顾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顾月个人简历

顾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任出纳、往来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缨

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　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茂莱光学（688502）、万德斯（688178）、南微医学(68802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雪姣

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茂莱光学（688502）、万德斯（68817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茂莱光学（688502）、航亚科技(688510)、洪汇新材(00280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缨、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雪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3年收费	2024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70	70	不适用
内控审计	10	10	不适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续聘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96.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

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增加“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茂莱光学已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34.1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7，343.98万元（含利息收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4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38	0.34	11.76%	0.37	0.33	12.12%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46	0.59	-22.03%	0.46	0.59	-22.03%
蒙东电网小计			0.84	0.93	-9.68%	0.83	0.92	-9.78%
蒙西地区	白云风电场	风电	0.30	0.39	-23.08%	0.29	0.37	-21.62%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0.14	16.67	20.82%	18.73	15.50	20.84%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7.35	8.57	-14.24%	7.19	8.42	-14.61%
		光伏	0.17	0.18	-5.56%	0.16	0.18	-11.1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4.01	22.49	6.76%	21.41	20.11	6.46%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1.16	10.75	3.81%	9.95	9.59	3.7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5.80	18.07	-12.56%	14.68	16.90	-13.14%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46	28.25	-6.34%	24.22	25.96	-6.7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7.75	33.25	13.53%	34.88	30.68	13.69%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0	0.41	-2.44%	0.39	0.40	-2.5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8.06	32.69	16.43%	36.34	31.22	16.4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3.42	0.00	--	3.36	0.00	--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0048	0.00	--	0.0048	0.00	--
蒙西电网小计			185.02	171.72	7.75%	171.60	159.33	7.70%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4.60	47.24	-5.59%	40.34	42.78	-5.7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1.15	26.89	-21.35%	19.44	24.74	-21.4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02	30.42	-14.46%	24.47	28.79	-15.01%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7.14	8.36	-14.59%	6.98	8.18	-14.67%
华北电网小计			98.91	112.91	-12.40%	91.23	104.49	-12.69%
总 计			284.77	285.56	-0.28%	263.66	264.74	-0.41%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陆续并网2.0747万千瓦。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284.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28%；完成上网电量263.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41%。

2024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55.73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6.99%。

2024年上半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40.37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降低18.79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5.23%。

二、煤炭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实现682.90万吨，同比增长0.94%；煤炭外销量实现352.01万吨，同比增长12.66%；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416.79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1.54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37%。

三、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完成284.7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255.73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6.99%。受蒙西网电力市场交易情况的影响，公司售电单价同比降低18.79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5.23%。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0.94%，煤炭外销量同比增长12.66%。公司煤炭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煤炭外销价格同比增长1.54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37%。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6月5日、7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682，59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自2024年4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 ● 自2024年4月1日至7月24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已达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一、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的名称：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晟普医药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购买股份的目的

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的全体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购买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购买股份的金额

晟普医药本次拟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三）本次拟购买股份的价格

本购买计划未设置购买股份价格区间，购买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购买。

（四）本次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4月1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购买股份的资金安排

购买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购买股份的方式

购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自2024年4月1日至7月24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已达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上述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后，晟普医药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四、购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购买主体在实施购买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955，019.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6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955，01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伏立康唑、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获得爱尔兰、葡萄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Ltd.于近日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管局和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伏立康唑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0 mg/瓶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A22766/009/001

（二）唑来膦酸注射液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588510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分别是德国、西班牙、爱尔兰、荷兰和葡萄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爱尔兰获得上市许可。

（二）唑来膦酸注射液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德国、丹麦、法国、芬兰、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挪威、瑞典等12个欧洲国家。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英国、法国、瑞典、葡萄牙等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在爱尔兰和葡萄牙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帕利哌酮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帕利哌酮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99、2024S017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3mg、6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65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452、国药准字H2024445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帕利哌酮缓释片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双鹤利民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仿制工作，于2022年10月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2年10月1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7月1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药品使用的帕利哌酮原料药由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提供，该原料药此前已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不含原料药)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2，190.4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帕利哌酮缓释片由Janssen公司研发，并于2006年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Invega?，于2008年9月在国内批准进口，商品名“芮达”。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帕利哌酮缓释片的全球销售额为3.23亿美元，其中Invega?销售额为1.89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帕利哌酮缓释片共有6家(含双鹤利民)，均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帕利哌酮缓释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8.44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4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56.36%，强生43.41%，太阳药业0.21%，石药欧意药业0.0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